

水资源公报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LNHJ2024008)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水资源公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19.4万元，招标人为沈阳市水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水资源公报》为沈阳市2023年度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情况综合分析性资料，是水资源管理的必要手段和基础工具，每年都要向社会公开，作为水资源基础数据全市共享。此项工作专业性强，所需数据量大、面广，须专业技术团队配合完成。服务内容包含以下数据和材料的收集、计算、分析及与公报相关的技术咨询工作：1、降水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2、蓄水动态、水库蓄水动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3、供水量与用水量；4、耗水量；5、用水指标、用水效率；6、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水资源公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水资源公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25日08时30分到2024年02月01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现金/售价：300 元/份（售出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获取地点：辽宁宏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 58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辽宁宏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 58 号，中国有色大厦 14 楼 14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宏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 58 号，中国有色大厦 14 楼 1409 室）

七、其他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市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沈阳市水务局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265 号

联 系 人：翟文龙

电 话：024-8853677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宏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于金鑫、王森艳、律红侠

电 话：02467767750/22852669



电子邮件: yjx_lnhongji@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于金鑫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